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供股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載列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將修訂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而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已作相應修訂。

以下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編製時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予以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而章程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章程文件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一日	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繳付股款並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以及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	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可予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修訂預期時間表的補充包銷協議

由於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的修訂，於2022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修訂供股時間表，而若干日期會被推遲(「延遲」)，及作出延遲並使其生效。除補充包銷協議內經修訂及／或補充者外，包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有效及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及包銷商應適當作出相應遵守。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留意，記錄日期仍然維持不變，而股份已自2022年5月3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載有條文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項下之責任。供股須待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該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當日(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為止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劉茉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